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监事会于2016年7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30日在洛阳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